

云南三农工作简报

第 27 期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6 日

保山市“四个强化”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保山市紧紧围绕农民和土地的关系这一改革主线，不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通过严格落实集体所有权、切实稳定农户承包权、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，健全机制，积极探索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作成效明显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一、强化部署，建立健全政策体系

一是出台措施，做好政策保障。市委、市政府相继出台《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 10 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指导性文件，制定了关于土地确权登记颁证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等系列配套文件，进

一步完善了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，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搭建起“四梁八柱”。二是搭建平台，做好三农服务。抓好承包地确权成果的转化应用，建立以市级为中心，辐射五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应用平台，不断提升农村承包地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。

二、强化基础，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

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础，保山市坚持试点先行，渐次推进，现已全面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各项工作任务，实现了农户承包地块、承包面积、承包合同、登记簿、承包经营权证书“五相符”，承包地分配、承包地四周边界测绘登记、承包合同签订、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“四到户”，“确实权、颁铁证”让农户吃上了“定心丸”。全市共完成承包地确权 391.30 万宗、645.56 万亩，签订完善农户承包合同 52.01 万份，颁发经营权证书 52.01 万本。2018 年龙陵县确权成果数据库在全省率先通过农业农村部汇交，2020 年保山市、腾冲市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。

三、强化培育，加快发展新型经营主体

一是以点带面，培育龙头企业。聚焦重点产业、聚集资源要素，以育龙头、促加工、建平台的工作思路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，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383 个，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99 个。二是明确标准，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。大力实施

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，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 3458 个，创建市级以上示范社 624 个；同时按照生产标准化、经营品牌化、产品生态化、成员知识化、管理规范化的要求，引导农民以家庭为单位，大力发展家庭农场，全市共培育各类家庭农场 440 家，认定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45 个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日益壮大已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主力军。

四、强化规模，引导土地有序流转

按照“依法、自愿、有偿”的原则，在充分尊重农民自主权的前提下，积极引导鼓励农民流转土地经营权，所流转的土地用于发展规模农业和观光农业，形成龙陵褚橙、隆阳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等规模农业示范基地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市耕地规模流转 60 万亩，占全市确权面积 645.56 万亩的 9%，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6 个百分点，适度规模经营、多种形式并存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格局初具雏形。

（云南省保山市农业农村局供稿）

抄报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分送：省直有关部门，民革云南省委，各州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州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